

公開類
年報

次年1月底前編報

102年10月29日南市主統字第
1020972160號

將軍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2243-01-01-3

臺南市將軍區漁業從業人數

中華民國 102 年底

單位：人

區域別	總計			遠洋漁業									近海漁業								
	計	專業	兼業	計			專業			兼業			計		專業		兼業				
				船員	岸上人員	計	船員	岸上人員	計	船員	岸上人員	船員	岸上人員	計	船員	岸上人員	計	船員	岸上人員		
將軍區	2220	1208	1012	0	0	0	0	0	0	0	0	0	0	116	47	135	108	27	28	8	20

臺南市將軍區漁業從業人數(續完)

中華民國102年底

單位:人

區域別	沿 岸 漁 業								海 面 養 殖 業			內 陸 漁 撈 業			內 陸 養 殖 業			
	計		專 業	兼 業		業	計	船 員	岸 上 人 員	計	專 業 人 員	兼 業 人 員	計	專 業 人 員	兼 業 人 員	計	專 業 人 員	兼 業 人 員
	船 員	岸 上 人 員		計	船 員													
將軍區	272	605	428	177	251	449	95	354	250	176	74	104	37	67	826	432	394	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編製日期：103 年 02月06日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將軍區漁業從業人數編製說明

- 一、目的：明瞭本區居民從事漁業(漁撈或養殖)工作之實際人數，以供漁業主管機關作為策劃漁業發展之參考。
- 二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居民實際從事遠洋、近海、沿岸或養殖漁業之從業人員，不論其為專、兼業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三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四、分類標準：漁業種類分為遠洋漁業、近海漁業、沿岸漁業、海面養殖業、內陸漁撈業及內陸養殖業。
- 五、有關法令規章：根據統計法、漁業法、漁業法施行細則。
- 六、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：
 - (一)遠洋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業者。
 - (二)近海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(12浬~200浬)內從事漁業者。
 - (三)沿岸漁業：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(12浬)內從事漁業者。
 - (四)海面養殖業：在淺海從事水產動植物之繁、養殖工作者。
 - (五)內陸漁撈業：在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工作者。
 - (六)內陸養殖業：在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之繁、養殖工作者。
 - (七)專業：指從事漁(水產)業之收入，佔其全年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。
 - (八)兼業：指從事漁(水產)業之收入，佔其全年總收入未達百分之五十者。
 - (九)船員：指搭乘動力漁船、舢舨或漁筏出海作業之工作人員，包括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。在河川、湖沼、水庫作業，而未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，則列入內陸漁撈業。
 - (十)岸上人員：指未直接從事漁撈、養殖或製造之工作，而掌管該經營單位之企劃、營運報關、採購、銷售、會計、出納、經營或其他岸上協助漁業工作等之人員。
- 七、一般說明：
 - (一)全年中如有從事漁撈及養殖二種以上之工作者，或從事漁業以外之工作者，係依據其年底所從事之工作而予以列計。
 - (二)僅投資漁業而未實際工作者，不予列計。
 - (三)年滿十五歲以上之漁業從業人員始予列計。學生不予列計，但日間從事漁業之夜間部學生，仍予以列計。
- 八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- 九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，1份自存。

